

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許友恭

職稱：執行長

電話：(02)2655-8799

電子郵件信箱：

ykshue@optimerbiotech.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秀美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2655-8799

電子郵件信箱：

amyhuang@optimerbio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9樓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電話：(02)2655-8799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6樓

電話：02-2325-38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蕭翠慧、曾祥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20-400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optimerbiotech.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 組織系統	5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 資本及股份	35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4
一、 業務內容	4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 勞資關係	59
六、 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經營結果	72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

感謝大家對本公司的支持，您們的肯定，是台灣浩鼎向上的原動力。

首先，向各位股東報告：今年3月辦理3600萬股現金增資案，業已順利完成；經過此次增資，本公司財務狀況將更形健全；另本公司在5月15日已獲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成為正式公開發行公司。

接下來，為各位股東說明去年、今年台灣浩鼎發展目標，並報告已完成與開發中各項產品內容、進度及展望。

本公司目前主要研發產品有以下五大項目：

1. 鼎腹欣 DIFICID™；
2. OBI-822/821(前名: OPT-822/821)；
3. 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
4. 醣類生物標的癌症檢測試劑；
5. 肉毒桿菌素。

「鼎腹欣(DIFICID)」是台灣浩鼎第一個產品，已取得美國授權在台銷售，去年12月在臺申請新藥核准(NDA)，預計今年(2012)取得藥證並上市；即將有營收挹注營運。

在新藥開發方面，已進入臨床試驗第二/三期乳癌用藥、治療性乳癌疫苗 OBI-822/821。目前轉移性乳癌主要採用化療及賀爾蒙藥物治療，標靶治療的藥物選擇仍然有限；這些現有藥物不論就安全性或療效而言，仍有相當的改善空間。由浩鼎研發的 OBI-822/821，則可望成為全球第一個乳癌免疫標靶治療藥物，相信未來在龐大的乳癌治療市場上，將深具國際競爭力。

從2010年12月至今年5月底，OBI-822/821已在臺灣、香港及美國等19家國際大型醫學中心展開臨床試驗，預計招收342名病患，目前已收到60名病患，未來將在韓國及馬來西亞同步推展。到目前為止，接受臨床試驗的病患均未發現嚴重不良副作用，因此其發展深受醫界矚目。

一旦臨床試驗完成期中分析，我們預計將視情況尋求合作夥伴，或自行募集資金，以展開下階段乳癌疫苗研發計畫；屆時若將 OBI-822/821 乳癌疫苗授權歐、美、日、韓等國際大藥廠，亦可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營運資金。至於中、長期發展，本公司將進一步致力

OBI-822/821 運用於其他癌症的治療。

此外，對於中國大陸的龐大市場，浩鼎也已積極展開佈局，目前已提出 OBI-822/821 臨床試驗申請，並期與政府密切合作，在 ECFA 的架構下，儘速在中國完成臨床試驗與產品登記。

在新世代癌症疫苗方面，本公司亦已新開發治療性疫苗產品，現已進入臨床一期試驗前的動物試驗；新疫苗治療的癌症種類，將與現行 OBI-822/821 區隔，瞄準目前仍缺乏有效療法的難治癌症，例如胃癌、胰臟癌等，期望明年(2013)年申請臨床試驗許可。

對於癌症治療，除了疫苗，台灣浩鼎亦榮獲中央研究院的技術移轉，將乳癌病人表現呈特異性的癌症醣類標記，進一步開發為醣類生物標記，針對乳癌、胃癌、卵巢癌、肺癌、胰臟癌等重大癌症，將可搭配癌症免疫治療，應用為癌症檢驗試劑；不論是檢測治療效果或偵測乳癌發展階段，研究顯示，此產品均可提供良好指標。

另本公司今年取得肉毒桿菌素技術，目前正進行劑型確認及臨床前動物試驗；預計將在 2013 年第三季與法規單位進行臨床試驗前諮詢會議。

以上簡單報告去年營運成果與今年展望，相信在各位股東支持下，台灣浩鼎營運團隊會持續努力，追求更大的新藥研發成果，以創造臺灣品牌，開拓國際市場為己任，回饋社會的期待。

台灣浩鼎生技董事長

曾達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29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9 樓

電話：(02)2655-8799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1 年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創辦。(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為美國 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碼：OPTR，主要研發抗感染疾病與癌症相關新藥，位於美國聖地牙哥)。 台灣浩鼎為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100% 投資的子公司，成立時額定資本額為肆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壹仟萬元，董事長為張念慈博士。
民國 93 年	鼎腹欣 DIFICID™ (Fidaxomicin) 完成臺灣 CDI 流行病學統計。 台灣浩鼎為擴展營運，現金增資 12,600 仟股，技術入股 20,400 仟股，共 33,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億肆仟萬元。 台灣浩鼎協調鼎腹欣 DIFICID™ 第一/二期臨床試驗用藥在台製造。
民國 94 年	許友恭博士擔任代理執行長。
民國 95 年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執行鼎腹欣 DIFICID™ 第三期人體試驗 (第 003 號臨床試驗)。
民國 96 年	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機構(NASDAQ)正式掛牌上市。 台灣浩鼎與中央研究院合作醣分子合成與醣晶片計畫。
民國 97 年	台灣浩鼎 12 月獲臺灣醫藥品查驗中心核准 OBI-822/821 (前名: OPT-822/821) 成為新藥優先審查案例。 中央研究院研究指出 Globo H 高度表現於癌症細胞，並發表論文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 (PNAS)。
民國 98 年	正式聘請許友恭博士擔任執行長。 台灣浩鼎為擴展營運，對外現金增資，引進策略合作夥伴，共分兩梯次繳款：第一梯次現金繳款 19,800 仟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本公司股東除美商 Optimer 外，尚包括台灣大型集團、金控、創投公司等。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億貳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伍億參仟捌佰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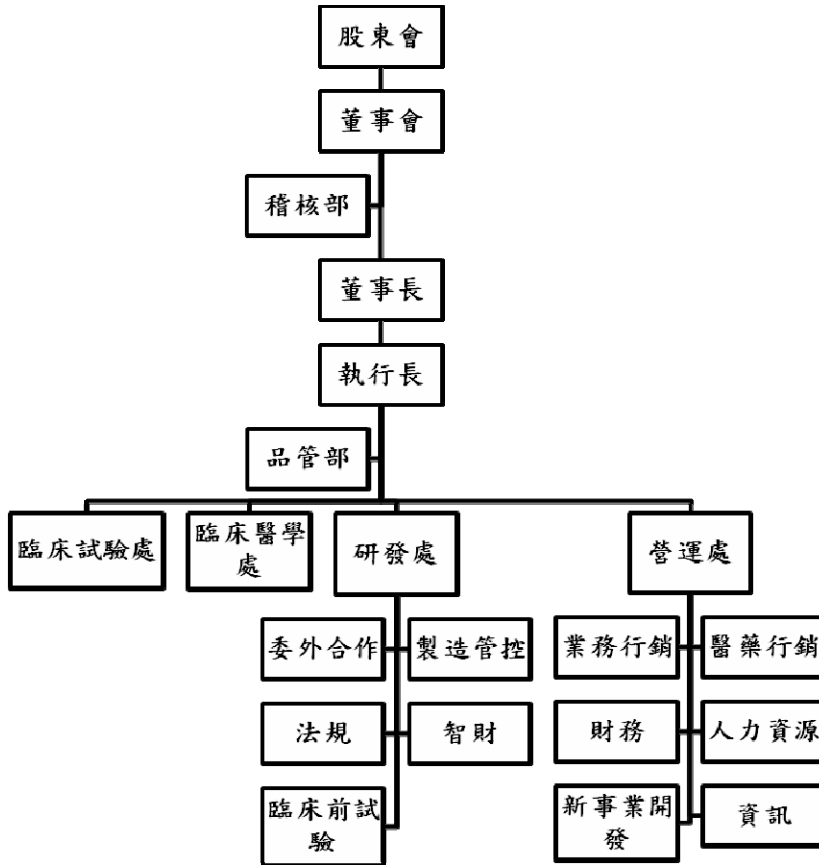
	台灣浩鼎自母公司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獲得 OBI-822/821 (前名: OPT-822/821)全球授權合約。
民國 99 年	台灣浩鼎於 7 月取得中央研究院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與醣晶片專屬授權。 台灣浩鼎生技獲鼎腹欣 DIFICID™ 臺灣銷售權。 臺灣衛生署核准 OBI-822/821 進入人體臨床二/三期臨床試驗。 臺灣經濟部核准台灣浩鼎生技公司成為新藥研發公司。
民國 100 年	台灣浩鼎獲美國 FDA 及香港衛生署核准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821)進行臨床試驗。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通過鼎腹欣 DIFICID™ 新藥優先審查。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於 11 月核准台灣浩鼎鼎腹欣 DIFICID™ 可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BSE)。 台灣浩鼎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提出鼎腹欣 DIFICID™ 新藥上市許可(NDA)。 與中研院合作進行國家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應用醣晶片檢測早期難偵測的癌症。 台灣浩鼎為擴展營運，第二梯次現金繳款 46,200 仟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民國 101 年	1 月台灣浩鼎聘請黃秀美女士擔任台灣浩鼎營運長。 1 月台灣浩鼎聘請游丞德博士擔任台灣浩鼎研發長。 台灣浩鼎為鼓勵員工向心力，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0,000 單位，實際發行 7,996,000 單位，已繳款執行認購 384,291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3,842,910 元。 台灣浩鼎為擴展營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共 36,000 仟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以每股新臺幣壹拾伍元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363,842,910 元。 4 月因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改派董事代表人，以致董事長職位遺缺，全體出席董事選舉曾達夢董事擔任台灣浩鼎董事長。 5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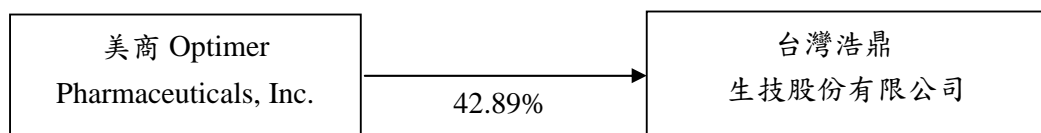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營運處	負責短、中、長期經營策略規劃、業務行銷、新藥市場開發及財務、人資之管理。
研發處	規劃公司未來研發方向及新藥開發計畫及執行，新藥研發臨床試驗前之擬定與執行研究成果之專利申請、製造製程管控及委外合作規劃。
臨床醫學處	主導新藥臨床試驗 Protocol 的撰寫，並確認其可行性。提供醫學及藥物副作用相關資訊，並負責臨床試驗中受試者若有不良反應時的症狀解讀；支援新藥業務之推展。
財務處	負責財務管理、會計管理、公開發行、上市櫃暨股務管理、租稅規劃、預算管理。
人力資源處	統籌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規劃、員工發展、薪資獎酬制度、總務行政管理。
臨床試驗處	擬定新藥臨床試驗之預算、控管及執行臨床試驗之進度及預算；監督臨床試驗數據之收集；負責與國內外法規單位溝通有關臨床試驗許可之申請事項。
稽核部	執行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內部控制規劃及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品管部	確保研發及所經銷藥品符合 FDA 之 CGMP (Current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現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 要求。

(三)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1 年 3 月 27 日 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數及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58,500	42.8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1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夢	101.04.25	3年	98.11.13	3,228	6%	6,950	5.1%	0	0	0	0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經濟部國貿局專員 建華銀行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室特別助理	無	無
董事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 Henry A. McKinnell	101.04.11	3年	98.11.13	32,280	60%	58,500	42.89%	0	0	0	0	美國麻史丹佛大學商學博士。 美商 Pfize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長及營運長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會主席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衛理	100.5.3	3年	98.11.13	4,304	8%	10,600	7.77%	0	0	0	0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生化博士 中國化學製藥策略專家 室協理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合裕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兼營運長	合一創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裕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泉發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許友恭	98.11.13	3年	98.11.13	0	0	0	0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MIT)進行博士後研究 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從事藥物研究開發逾25年，先後在 Abbott Laboratories、Cubist Pharmaceuticals 及 AstraZeneca 服務。除了擔任管理職，也主導多項研究計畫，如：神經科學、抗幽門桿菌新療法及抗感染產品；擁有 18 件共同發明專利，發表近 30 篇著作；具多年臨床試驗實務經驗，其中 Fidaxomicin 及 Prulifloxacin 兩項產品已經完成臨床三期試驗，用於治療偽膜性結腸炎(CDI)的 Fidaxomicin 已於 2010 年 7 月向歐洲 EMA 提出 MAA 新藥執照申請，2011 年 5 月獲美國 FDA 新藥上市許可	本公司執行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李世仁	100.1.21	3年	100.1.21	0	0%	0	0%	760	0.56%	0	0%	華威國際合夥人 浩理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委員 台北市政府聘任市政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淑玲	98.11.13	3年	98.11.13	2,152	4%	5,300	3.89%	0	0%	0	0%	美國波士頓 Suffolk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永豐管理顧問(股)公司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國統(註)	101.3.9	3年	101.3.9	0	0%	0	0%	0	0%	0	0%	馬雅商事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德之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金工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群英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顧問 漢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顧問	無	無	無	

註 1. 監察人陳國統於 101 年 3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之股東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1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
	Fred Alger Management, Inc.
	Sectoral Asset Management, Inc.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The Vanguard Group, Inc.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Bellevue Asset Management AG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 LLP
合一創新投資(股)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有限公司
	宜泰投資(股)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股)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有限公司
	信恩投資(股)有限公司
	合一生技(股)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有限公司
	宜泰投資(股)有限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1年3月2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 %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	Fidelity Mid Cap Stock Fund	3.32
	Fidelity Puritan Fund	2.65
	Fidelity Select Health Care Portfolio	1.72
	Fidelity VIP-Contrafund Portfolio	1.05
Fred Alger Management, Inc.	Alger Small Cap Growth Institutional Fund	1.19
Sectoral Asset Management, Inc.	Pictet – Biotech	4.07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iShares Russell 2000 Index Fund	1.29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T Rowe Price New Horizons Fund	1.66
	T Rowe Price Health Sciences Fund	1.45
	T Rowe Price Small Cap Value Fund	1.23
The Vanguard Group, Inc.	Vanguard Small Cap Index Fund	1.42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PDR S&P Pharmaceuticals ETF	1.92
Bellevue Asset Management AG	BB Biotech AG	3.09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 LLP	Hartford Small Cap Growth HLS Fund	0.37
匯弘投資(股)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有限公司	63.53
	潤泰興(股)有限公司	19.93
	宜泰投資(股)有限公司	16.54
宜泰投資(股)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有限公司	13.10
	潤泰興(股)有限公司	14.90
	任盈實業(股)有限公司	19.57
	盈家投資(股)有限公司	32.79
	長春投資(股)有限公司	19.64
潤泰創新國際(股)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有限公司	28.04
	匯弘投資(股)有限公司	7.11
	宜泰投資(股)有限公司	3.86
	長春投資(股)有限公司	3.45
	國泰人壽(股)有限公司	3.15
	匯豐銀行託管高林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2.32
	渣打託管渣打銀行一股票	1.84
	潤泰興(股)有限公司	1.7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
	德商德意受託管馬丁居里管理之中國基金專戶	1.66
	匯豐銀行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53
潤泰全球(股)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股)有限公司	11.12
	匯弘投資(股)有限公司	9.07
	長春投資(股)有限公司	7.09
	景鴻投資(股)有限公司	6.59
	花旗(台灣)託管羅克&葛弗公司投資專戶	5.62
	財團法人尹書田紀念醫院	3.08
	潤弘精密(股)有限公司	2.67
	潤泰營造(股)有限公司	1.93
	張坤隆	1.82
	潤華染織廠(股)有限公司	1.80
	信恩投資(股)有限公司	陳永芳
黃麗娟		14.29
楊文娟		28.57
王明怡		28.57
合一生技(股)有限公司 (註 1)	中天生技(股)有限公司	20.90
	全球策略創投(股)有限公司	4.29
	蔣永芳	4.23
	陳守仁	3.58
	英屬蓋曼群島商 Global Strategic	3.48
	許利良	2.55
	黃上白	2.45
	柯兼達	2.16
	張志娟	1.87
	翁綺鞠	1.33
潤華染織廠(股)有限公司	尹衍樑	13.69
	長春投資(股)有限公司	18.44
	王綺帆	6.55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4.40
	匯弘投資(股)有限公司	17.96
	潤泰興投資(股)有限公司	19.55
	尹崇恩	0.26
	詮宇投資(股)有限公司	19.1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 比%
潤泰興(股)有限公司	王綺帆	0.00
	宜泰投資(股)有限公司	48.00
	長春投資(股)有限公司	3.32
	尹衍樑	48.67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FINI A	4.13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3.6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3
	FINI B	1.85
	建弘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
	FINI C	1.26
	FINI D	1.25
	何壽川	1.19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FINI E	1.05

註：合一生技(股)有限公司資料日期為 100 年 4 月 27 日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Optimer Pharmaceutical s, Inc.代表人： Henry A. McKinnell			✓	✓		✓	✓				✓	✓	✓		-
許友恭			✓			✓	✓	✓	✓	✓	✓	✓	✓	✓	-
合一生技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衛理			✓	✓	✓	✓	✓	✓	✓	✓	✓	✓			-
匯弘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曾達夢			✓		✓	✓	✓	✓	✓	✓	✓	✓			-
李世仁	✓		✓	✓	✓	✓	✓	✓	✓	✓	✓	✓	✓	✓	2
永豐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淑玲			✓	✓	✓	✓	✓	✓	✓	✓	✓	✓			-
陳國統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單位：仟股；% 101年3月27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權證情形(仟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許友恭	98.11	0	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麻省理工學院(MIT)進行博士後研究 從事藥物研究開發逾25年,先後在Abbott Laboratories、Cubist Pharmaceuticals及AstraZeneca服務。除了擔任管理職,也主導多項研究計畫,如:神經科學、抗幽門桿菌新療法及抗感染產品;擁有18件共同發明專利,發表近30篇著作;具多年臨床試驗實務經驗,其中Fidaxomicin及Prulifloxacin兩項產品已經完成臨床三期試驗,用於治療偽膜性結腸炎(CDI)的Fidaxomicin已於2010年7月向歐洲EMA提出MAA新藥執照申請,2011年5月獲美國FDA新藥上市許可	無	無	無	無	2,600	
營運長	黃秀美	10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 具30年以上國際大藥廠經驗,嫻熟行銷、業務、法規、臨床研究、產品登記及新市場開發流程與管理。歷任勝強公司產品登記及行銷經理(代理SK&F, Allergan, AH Robins etc.)、SmithKline Beecham (SB)行銷處長及總經理,葛蘭素史克藥廠(GSK)全球副總裁及台灣區總監、大中華區CEO,經營中國及香港市場均有不凡表現。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佛羅里達大學臨床藥學博士 具35年國際大藥廠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包含先導候選藥物修飾(從研發到IND階段)、藥物傳遞研究及劑型開發(從IND到NDA階段),並獲頒美國藥學科學院「伊博獎」,曾任Bristol Myers Squibb研究所副所長、中天生物科技新藥總經理。	1. 台灣微脂體獨立董事 (100.6~103.6) 2. 太景生物科技獨立董事 3. 寶齡富錦生物科技顧問 4. 生實集團顧問	無	無	無	無	1,000
研發長	游丞德	101.1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佛羅里達大學臨床藥學博士 具35年國際大藥廠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包含先導候選藥物修飾(從研發到IND階段)、藥物傳遞研究及劑型開發(從IND到NDA階段),並獲頒美國藥學科學院「伊博獎」,曾任Bristol Myers Squibb研究所副所長、中天生物科技新藥總經理。	YU Enterprises, Ltd Chairman and Director	無	無	無	80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取得人工認證情形(仟股)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臨床醫學處 處長	林雨新	99.1	0	0%	0	0	0	0	澳洲雪梨大學醫學博士 曾執教於澳洲雪梨大學醫學院，專長科別為神經系統、移植醫學、心血管相關及自動免疫，具含內科(神經學)及公共衛生(衛生政策、國際衛生專案管理)等跨領域醫學專業。任教期間，並曾任國際大藥廠(Sanofi-Aventis、Wyeth、及 Biogen)心血管及神經免疫治療等領域顧問。	無	無	無	360
品保副總	曾毓俊	101.1	0	0%	0	0	0	0	美國克里夫蘭大學臨床化學學士 在品管/品保領域具30年經驗，嫻熟台灣、美國 GMP 法規。曾任職氣胺公司, American Home Product 及 Nu Skin 等跨國公司，負責產品安全性。	無	無	無	400
財務處處長	王振東	100.1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 台灣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華新麗華董事室處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無	無	無	120
稽核室副理	簡志仲	100.3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 燦星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	無	無	無	100
人力資源處 長	包佩華	101.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具人力資源管理20年經驗 曾任職葛蘭素史克藥廠(GSK)人力資源處 長、匯豐保險(HSBC)人力資源副總裁，負責人力資源規劃發展與管理。	無	無	無	12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念慈 (註 1) 林衛理 陳志全 (註 2) 李世仁 許友恭	-	張念慈 (註 1) 林衛理 陳志全 (註 2) 李世仁 許友恭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	無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	無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	無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	無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	無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	無	-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	無	-
總計	5 人	-	5 人	-

註 1：法人股東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張念慈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辭任董事長一職，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指派代表人 Henry A.Mc Kinnell 接替原董事之職務。

註 2：法人股東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改派代表人為曾達夢接替原陳志全董事之職務，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當選為董事長。

註 3：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最近年度(100)監察人之酬金（採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淑玲	25	-	-	-	-	-	-	-	-	-	無
監察人	陳國統(註1)	-	-	-	-	-	-	-	-	-	-	無

註1：101年3月9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註2：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王淑玲 陳國統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

3.最近年度(100)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許友恭	585	-	0	-	0	-	0	0	0	0	(0%)	-	2,600 仟股	-	無

註：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友恭	-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
總計	1 人	-

註：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依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章辦理之，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酬金 公司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長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長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3,719	(3.9)	3,292	(2.6)
合併報表中所有公司	-	-	-	-

註：本公司無轉投資事業，無需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 張念慈	4	1	80%	註 1
董 事	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衛理	3	-	100%	100.5.3 改派法人 代表
董 事	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秀娟	1	-	100%	100.5.3 辭任
董 事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志全	3	-	60%	註 2
董 事	許友恭	5	-	100%	
董 事	許照惠	4	-	80%	註 3
董 事	李世仁	4	-	100%	100.1.21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法人股東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張念慈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辭任董事長一職，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指派代表人 Henry A. Mc Kinnell 接替原董事之職務。

註 2：法人股東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改派代表人為曾達夢接替原陳志全董事之職務，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當選為董事長。

註 3：101.3.15 完成辭任登記。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王淑玲	5	100%	
監察人	陳國統	-	-	101 年 3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 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並視公司營運發展因應業務需要適時修訂之。	—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將於公開發行後之適當時機設置獨立董事。 (二)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	—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況及業務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係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	—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建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與制度等，藉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遵循政府訂定之勞基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各項教育訓練等，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 為維護股東權益，使投資大眾便於瞭解公司之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已久，一向維繫良好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除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亦有本公司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等，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本公司聘有律師顧問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董監事亦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進修。</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定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報告外；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等則採合理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因尚處研發階段，並無營業收入，未來於產品銷售後，將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p>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目前仍進行評估，規劃建置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自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委員組成，蔡揚宗為委員會召集人，開會時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法律顧問等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蔡揚宗	1	100%	
委員	李世仁	1	100%	
委員	蘇懷仁	1	100%	

註：台灣浩鼎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的董事會中任命蔡揚宗、李世仁、蘇懷仁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採行之制度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目前仍規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中，並積極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三) 本公司舉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教育訓練，提升企業倫理觀念。</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珍惜資源，持續針對節約能源，如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以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p> <p>(二) 本公司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內容執行清理及回收廢棄物，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辦理各項相關公共事務。</p> <p>(三) 本公司指派相關人員負責環保、安全及衛生之相關業務推動。</p> <p>(四) 氣候變遷除了可能引發天災直接對營運活動影響外，亦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或供應中斷等間接影響，因此本公</p>	<p>尚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司積極關注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的。</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已訂定「員工手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舉辦員工交誼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 2. 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 <p>(二) 本公司因尚處研發階段，並無營業收入，未來於產品銷售後，將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p> <p>(三) 本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以適當的價格，適時購得適量之原物料，使生產作業順利進行。本公司採購時將依規定從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並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以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p> <p>(四) 本公司除致力於本業經營，並規劃實行社區援助，提高社區的健康與安全。</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未來將視實務需求編製，加強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恪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實務執行與其精神一致，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一) 環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執行環境保護，善盡環保公民之責任。</p> <p>(二) 社會公益：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經營外，並視情況捐助研究或慈善機構。</p> <p>(三) 人權、員工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係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 2.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 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正式溝通管道，讓各階層彼此相互協調，讓各部門人員充分反應意見。 <p>(四) 安全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由各部門主管隨時注意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及改善績效。 2.本公司制定實驗室相關操作規範，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並不定期舉辦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台灣浩鼎獲美國FDA 及香港衛生署核准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821) 進行臨床試驗。 (二)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通過鼎腹欣DIFICID™新藥優先審查。 (三)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於11月核准台灣浩鼎鼎腹欣DIFICID™ 可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 (BSE)。 (四)台灣浩鼎向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提出鼎腹欣DIFICID™新藥上市許可申請(NDA)。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1.本公司之經營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 2.本公司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員工工作行為規範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公司理實務守則，但由前項「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每年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經理人及財會主管則列席備詢，稽核主管每次皆會列席並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情形。
- 2.每年度至少二次請會計師就本公司出具財報查核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並加強政令宣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本年報第 79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三月九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九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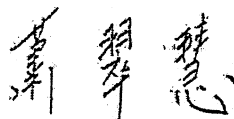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05927號

蕭翠慧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九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	第三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100.01.21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2.本公司增設董事一席案，提請討論。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將依法提股東臨時會討論。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將依法另召集股東臨時會選舉。
董事會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100.03.30	1.本公司民國99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討論。 2.本公司民國99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 3.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股票案，提請討論。 4.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將依法提股東會討論。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將依法提股東會討論。 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並指定元富證券為本公司上市櫃之主辦券商。 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	第三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100.06.10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謹提請討論及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100.09.30	1.稽核室補決議100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討論及核議。 2.稽核主管之任用案，提請討論及審議。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12月增加研發循環查核外，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100.12.16	1.營運長之任用案，提請討論及審議。解除本公司新任營運長黃秀美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2.訂定各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相關作業規範或辦法。 3.101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4.稽核室依風險評估後提出101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討論及核議。 5.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三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101.02.13	1.修訂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2.本公司服務代理擬委託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3.補選監察人一席，提請討論及核議。 4.擬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決議。 5.內控聲明書承認乙案，提請討論。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將依法提股東臨時會討論。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將依法提股東臨時會討論。 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未完接下頁)

股東會/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	第三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101.03.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2.擬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3.擬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4.本公司採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計劃案，提請討論。 5.公開發行後股票改為無實體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換票基準日，提請討論及核議。 6.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提請討論及核議。 7.『核決權限表』修正案，提請核准。 8.『各級辦法分層授權核決等級表』案，提請核准。 9.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討論。 10.內控制度作業及內控循環修訂，提請討論。 11.內控修訂納入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李世仁董事依法迴避，經主席張念慈董事長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	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101.04.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法人董事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因其改派董事代表人，以致董事長職位遺缺，謹提請選舉董事長，新任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就任，提請選舉。 2.訂定 民國 101 年股東會日期、地點及會議事項案，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體出席董事選舉曾達夢為董事長。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選任董事長曾達夢為新任董事長，原任董事長張念慈解任。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曾祥裕	100/1/1~100/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450	970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450	-	-	-	-	-	100.01.01~100.12.31	
	曾祥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	-	-	-	970	970	100.01.01~100.12.31	股票公開發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及稅務簽證費用
	曾祥裕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為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股票公開發行畫，100 年度財務報告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祥裕、蕭翠慧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3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法人董事暨 10%大股東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代表人 Henry A. McKinnell	27,720	-	(1,500)	-
董事	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衛理	3,696	-	2,600	-
董事長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夢 (註 1)	2,772	-	950	-
董事	許友恭	-	-	-	-
董事	李世仁	-	-	-	-
監察人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淑玲	1,848	-	1,300	-
監察人	陳國統 (註 2)	-	-	-	-

註 1：法人股東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改派代表人為曾達夢接替原陳志全董事之職務，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當選為董事長。

註 2：101 年 3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無。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來源：

101年3月27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4	100	400	40,000	1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1.中華民國91年4月10日經審一字第091010550號函核准(編號外15291號) 2.中華民國91年4月29日府建商字第091113539號函核准
93.2	10	102,000	1,02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126,000 仟元	技術暨專利 作價204,000 仟元	1.中華民國92年12月26日經審一字第092042097號函核准(編號外15291號) 2.中華民國93年2月4日府建商字第09300487520號函核准
98.11	10	102,000	1,020,000	53,800	538,000	現金增資 198,000 仟元	無	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經授商字第09801274690號函核准
100.3	10	150,000	1,5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462,000 仟元	無	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經授商字第10001044920號函核准
101.3	現金增資:15 員認:10	150,000	1,500,000	136,384	1,363,843	現金增資 360,000 仟元及已執行員工認股權384仟股	無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經授商字第10101048720號函核准

101年3月27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36,384,291	13,615,709	150,000,000	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1年3月27日 單位：仟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9	51	5	65
持有股數	0	0	46,643	15,237	74,504	136,384
持股比例(%)	0	0	34.20	11.17	54.63	100

註：上列股東結構無陸資持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1 年 3 月 27 日；單位：仟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999	50	8,369	6.13
1,000 5,000	7	21,122	15.49
5,001 10,000	6	37,793	27.71
10,001 15,000	1	10,600	7.78
15,001 20,000	0	0	0.00
20,001 30,000	0	0	0.00
30,001 50,000	0	0	0.00
50,001 100,000	1	58,500	42.89
100,001 200,000	0	0	0.00
200,001 400,000	0	0	0.00
400,001 600,000	0	0	0.00
600,001 800,000	0	0	0.00
800,001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0	0	0.00
合 計	65	136,38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年3月27日；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58,500	42.89
合一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00	7.77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pha Corporate Holdings Limited		8,580	6.29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50	5.10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60	4.66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0	3.89
富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0	3.89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00	3.89
鄭秀珍		4,487	3.29
英屬蓋曼群島商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Inc.		4,000	2.9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3.15	5.08
	分 配 後			3.15	5.08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3,800	92,532
	每 股 盈 餘	分 配 前		(1.75)	(1.38)
		分 配 後		(1.75)	(1.38)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 償 配 股	分 配 前		-	-
		分 配 後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99年度及100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3) 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尚無盈餘，無盈餘分派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經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彌補虧損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 (3) 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

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100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100年度尚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不適用。
-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年3月27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發行日期	99.3.8
存續期間	10年
董事會通過發行單位數	8,000,000
實際已發行單位數	7,996,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87%
得認股期間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可行使認股權25%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50%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7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100% 自第2年起,每年按月等比例可行使其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384,291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842,9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7,615,709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5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東權益最大稀釋比例為5.87%

註：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並非公開發行公司，故依公司法第167-2條之規定經本公司99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許友恭	2,600,000	1.91%	-	-	-	-	2,600,000	10	26,000	1.91%
	營運長	黃秀美	1,000,000	0.73%	-	-	-	-	1,000,000	10	10,000	0.73%
	研發長	游丞德	800,000	0.59%	-	-	-	-	800,000	10	8,000	0.59%
	品保副總	曾毓俊	400,000	0.29%	-	-	-	-	400,000	10	4,000	0.29%
員工	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無	-	-	-	-	-	-	-	-	-	-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料：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已完成，茲說明前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100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A.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
經授商字第 10001044920 號函核准。

B.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462,000 仟元。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6,2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462,000 仟元。

(2) 計劃進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 3 月	462,000	462,000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前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462,000 仟元已於 100 年 3 月份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且挹注本公司未來研發所需之資金，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現金增資執行成效屬良好。

財務比率：單位：%

項目/年度	99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前)	100 年 3 月 (現金增資後)
流動比率	8,038.13	65,889.99
速動比率	7,899.27	65,220.21
負債比率	0.81	0.14

2.101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48720 號函核准。

B.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540,000 仟元。

C.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共募集資金新臺幣 540,000 仟元。

(2) 計劃進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3月	540,000	540,000

(3)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狀況：

前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540,000 仟元已於 101 年 3 月份募集完成，依計畫執行進度為充實營運資金用；增資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比率等均較增資前為佳，且挹注本公司未來研發所需之資金，增加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穩健性，現金增資執行成效應屬良好。

財務比率：單位：%

項目/年度	100年12月 (現金增資前)	101年3月 (現金增資後)
流動比率	3,242.35	4,513.92
速動比率	3,198.98	4,344.43
負債比率	2.73	2.00

(4)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5)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無。

(三) 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 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 100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尚處新藥研發階段，100 年度尚無營業收入。

3. 公司目前研究及開發中之產品：

- (1) 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821 (前名: OPT-822/821): 本產品已進入臨床二/三期試驗。
- (2) 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 本新型癌症治療性疫苗將針對目前困難治療的癌症進行研究開發。
- (3)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本產品將開發成為早期癌症檢測診斷試劑。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新型肉毒桿菌：台灣浩鼎將針對醫學美容產品發展生物相似性新型肉毒桿菌。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全球製藥產業現況與發展：

根據 IMS 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 於 2011 公布之「2015 年全球藥品使用展望報告」，顯示未來藥品市場將呈穩定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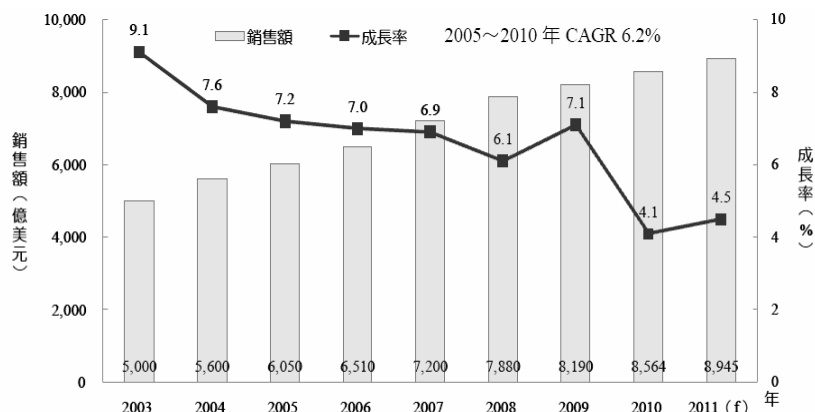
A. 全球藥品市場發展趨勢：

據上述 IMS 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從 2010 年的 8,560 億美元擴增至接近 1.1 兆美元；不過，相對於過去五年 (2006~2010) 6.2% 的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圖一)，未來五年 (2011~2015) 的 CAGR 僅為 3~6%。

至於全球藥品市場的區域分布變化趨勢，美國所佔比率將從 2005 年 41% 下降至 2015 年 31%；五大歐洲國家則將由 2005 年 20% 下降至 2015 年 13%，日本和其他歐洲國家與加拿大則維持穩定。在此同時，創新藥品市場(包括中國及其他 17 國)所佔比率則可望由 2005 年 12

％，上升至 2015 年 28％，並超越五大歐洲國家。同時，許多原廠品牌藥由於專利即將到期，市佔率由 2005 年的七成降至 2015 年五成左右；但學名藥市佔率則將由 2005 年二成提升至 2015 年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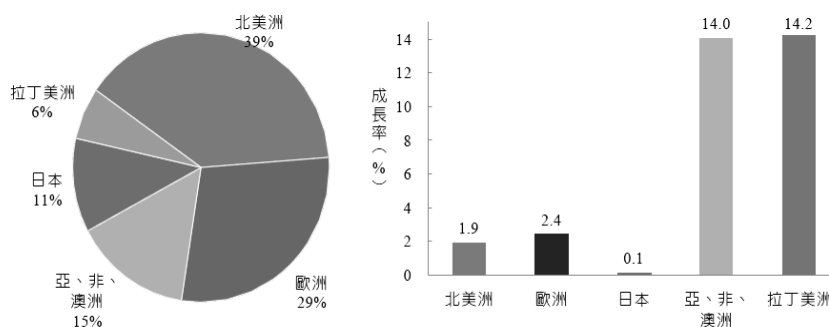
圖一 2003 年至 2011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與成長率



註：銷售額以實際匯率、成長率以 2010 年第四季平均匯率計算

資料來源：IMS；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圖二 2010 年全球藥品市場地區分布及各地區成長率



資料來源：IMS；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在 2010 全球藥品市場中，北美洲佔全球 39%，為最大區域市場；若以單一國家來看，美國則是最大藥品市場。若以用藥類別來看，2010 年全球最大用藥為腫瘤藥物，其次是降血脂與呼吸用藥；全球前十大治療類別藥物銷售額合計佔了全球藥品市場 30%，以成長率來看，自體免疫、抗病毒、降血糖與腫瘤藥物等，由於近幾年或有陸續新藥推出、療效提升或藥廠不斷擴大現有產品適用的疾病族群，使這幾類藥物過去五年來均能以 10% 成長率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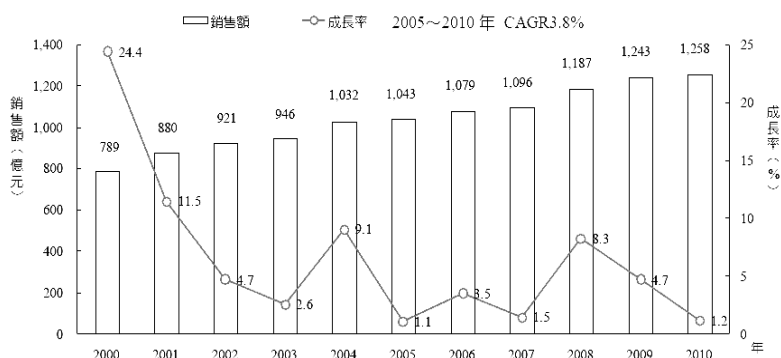
B. 我國藥品市場發展現況：

從 2000~2010 年，我國藥品市場從新臺幣 789 億成長至 1258 億(圖三)，每兩年一次的健保藥價調降行動，為影響國內藥品市場的關鍵因

素，因此，我國年複合成長率(CGAR) 為 3.8% (2005~2010)，遠低於全球 6.2% (平均 CGAR)。

根據 IMS Health 資料，2010 年我國藥品市場達新臺幣 1,528 億，較 2009 年僅成長 1.2%，亦低於全球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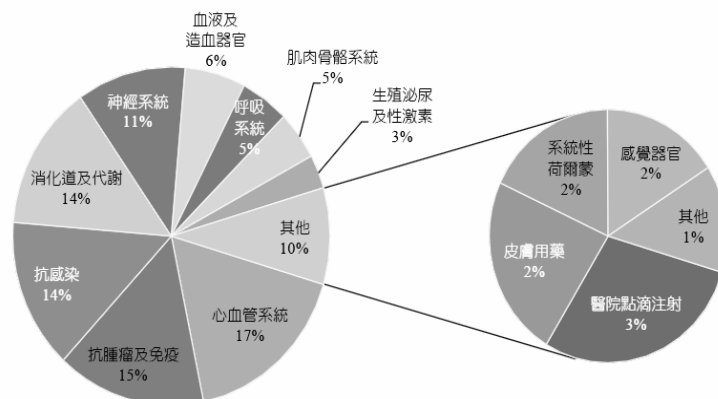
圖三 2000~2010 年我國藥品市場規模與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IMS Taiwan 經由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另外，受文明病影響以及人口老化趨勢（圖四），列我國藥品市場前五大疾病用藥為心血管、腫瘤與免疫、抗感染、腸胃道與代謝及神經系統用藥，均各佔國內藥品市場 10% 以上，前五大市佔率達 71%，市場規模超過新臺幣百億元；其中，2009 年位居第四大用藥的腫瘤藥物持續大幅成長，至 2010 年已成為第二大類用藥，僅次於心血管疾病。

圖四 2010 年我國疾病領域別藥物市場分布



資料來源：IMS 資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正如表一 2010 年 ITIS 藥品年鑑所示，我國各療效藥物市場中以抗癌市場最大，佔國內藥品市場 11.5%，其次為抗生素、糖尿病、降血壓的腎素—血管緊張素，銷售額前十大療效用藥即佔我國藥品市場 52%，前二十大市佔率合計達 71%。

因此，本公司新藥研發的主軸即針對抗癌藥物和抗生素這兩項高市佔率藥物類別。

表一 2010 年我國藥品市場前十大療效用藥

單位：新台幣億元，%

排名	治療類別	銷售額	市占率	成長率	銷售額前三大藥物
1	抗癌藥物	144.5	11.5	13.8	Herceptin、Glivec、Tarpeva
2	抗生素	94.5	7.5	-9.0	Tazovin、Cravi、Tienam
3	糖尿病	72.1	5.7	8.4	Januvia、Amaryl、Novomix
4	腎素-血管緊張素	67.8	5.4	0.1	Diovan、Co-diovan、Exforge
5	抗病毒藥物	59.6	4.7	44.9	Baraclude、Pegasys、Peg-intron
6	精神病	52.2	4.2	-1.3	Seroquel、Zyprexa、Abilify
7	血脂調節劑	48.3	3.8	2.8	Lipitor、Cresor、Lescol XL
8	鈣離子拮抗劑	44.2	3.5	-18.3	Norvasc、Adalat Oros、Zanidip
9	抗潰瘍藥物	40.9	3.3	-7.27	Nexium、Pantoloc、Takepron
10	免疫抑制劑	37.7	3.0	42.1	Enbrel、Humira、Prograf

資料來源：IMS 資訊；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整理

C. 我國製藥以及生技產業推動與發展現況：

我國製藥產業在全球藥品市場中所佔比率微乎其微，為了推動製藥產業發展，我國除於 2007 年立法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外，2009 年 10 月亦通過「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並成立生技創投基金（BVC），期透過政府研發資源與資金的投入，積極輔導製藥產業發展；其中，政府於 2011 年同意投資參與 TMF（Taiwan Medtech Fund）創投，進行有益於包括新藥研發、醫療器材、育成公司等臺灣生技產業業者投資。2010 年 12 月，我國亦積極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衛生醫藥合作協議」，透過兩岸合作，共同推動新藥研發及創新藥品市場成長。前述相關政策、措施均有助於未來我國藥品產業及市場發展，並有效提升製藥產業競爭力及產品外銷。

(2) 全球乳癌治療現況與發展：

乳癌為全球僅次於肺癌的第二常見癌症，也是全球第五大癌症死因，佔所有癌症死亡數 7%。根據 WHO 的 2007 年的統計，美國每年約 20 萬 3,000 人被診斷罹患乳癌，死亡人數約 4 萬 600 人。根據臺灣衛生署的統計，乳癌發生率在過去二十年內增加了四成，自 2003 年起，乳癌發生率超過子宮頸癌，成為臺灣女性最常見的癌症；根據臺灣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乳癌具有慢性發病及平均壽命較長特質，在十七種主要癌症中，乳癌的終身醫療花費最高。根據 2010 年台灣衛生署統計，乳癌也為台灣女性死亡的第四大死因，每年死亡人數近 1,600 人。臺灣目前每年約有五百多名乳癌末期病患，平均五年存活率 15%，中

位存活(median survival)稍超過兩年。IMS 市場分析 2010 全球乳癌市場每年高達 130 億美元，台灣浩鼎目前進行的臨床二/三期-OBI-822/821 的乳癌臨床試驗，Globo H 為 OBI-822/821 標靶標的，在不同乳癌族群表現均高度表現，預計此產品至少可進入絕大多數的乳癌市場。

A.乳癌治療與發展現況：

乳癌治療與存活變數很大，通常因腫瘤生物表現及病情惡化狀況而異；如用最理想或最好的治療方法，十年無病存活率差異依然很大(10%~98%)，其中，以轉移性乳癌的治療結果最差。基本上，乳癌治療可分為五大類：手術 (surgery)、放射線治療(radiation therapy)、荷爾蒙療法 (hormonotherapy)、化療 (chemotherapy)、標靶治療 (target therapy)及免疫療法(immunotherapy)。

目前治療乳癌的傳統藥物，包括化療及荷爾蒙藥物，其他的標靶治療或免疫藥物不多。傳統化療藥物眾多，包括以下幾大類：alkylating agents (e.g.cyclophosphamide, cisplatin 是一種含鉑的化合物); anti-metabolites (e.g.sulfanilamide, 5FU, Capecitabine, gemcitabine), alkaloids (e.g. vincristine,vinorelbine); taxanes (taxol, docetaxel, paclitaxel.), anthracycline (doxorubicin,epirubicin) and etc. 針對荷爾蒙受體的治療藥物也有多重選擇，Tamoxifen(泰莫西芬)及其他抑制劑包括 anastrozole, exemestane, fulvestran 等。在五花八門的藥物中，其中以化療引起的副作用最大，較少有副作用即為免疫療法藥物。現行的乳癌藥物治療大體是依據乳癌細胞的特徵，來選擇適合的藥物，針對不同的乳癌類型，給予適當的藥物。

第一類是荷爾蒙接受體陽性型，絕大多數的乳癌患者可適用荷爾蒙療法，針對荷爾蒙受體治療藥物，包括 Tamoxifen (泰莫西芬)及其他抑制劑，包括 anastrozole, exemestane, fulvestran 等。泰莫西芬等荷爾蒙抑制劑會有熱潮紅、噁心、嘔吐、經期改變、增加子宮內膜癌及子宮惡性肉瘤的危險，也可能引發血栓、中風等常見的副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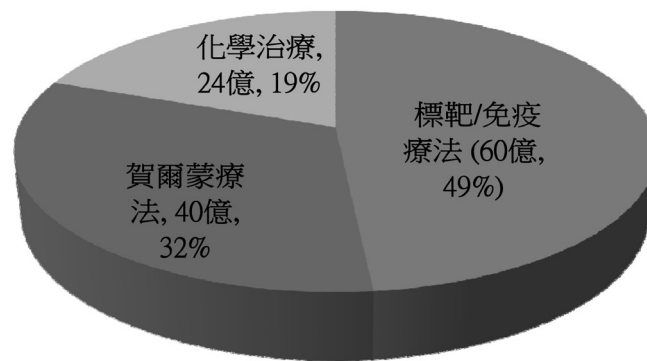
第二類病人則為 HER-2 蛋白質表現為陽性，荷爾蒙接受體則為陰性，這類病患約佔 25%。此類病患可以使用賀癌平 (Herceptin®, Genentech/Roche) 的免疫抗體標靶治療。賀癌平合併化學治療比單純只做化療，明顯延緩癌症進一步惡化，並提高存活率；不過，副作用發生率也較高，包括發燒、嘔心、嘔吐、腹瀉、感染、咳嗽、白血球減少、貧血、肌肉痠痛等。對於已有心臟問題/疾病的患者，少部分的病人會造成心臟功能受損。賀癌平價昂貴，一年費用約為新臺幣 80 萬餘元。至於新一代的 HER-2/neu 及 ErbB2 受體抑制劑，有 GlaxoSmithKline (葛蘭素史克藥廠)的 Tykerb® (lapatinib)，一年費用約新臺幣 110 萬元，比 Herceptin 還貴。

第三類則為『三陰性型』乳癌，即荷爾蒙接受體 ER (動情素接受體)

陰性及 PR（黃體素接受體）陰性和 HER-2 陰性，佔全體乳癌族群 12~15%；此類患者預後不佳，目前只能使用化學治療。

本公司所開發的 OBI-822/821 乳癌治療性疫苗，屬主動免疫療法 (active immunotherapy)，乳癌細胞會高度表達 Globo H，此族群可包括荷爾蒙接受體陽性、HER-2 受體陽性與三陰性病人，因此預估市場涵括所有乳癌族群，(全球乳癌市場約為 130 億美元，圖五)。OBI-822/821 將為第一類針對 Globo H 抗原的乳癌標靶新藥 (First-in-class)，從市場角度來說，因為 Globo H 在乳癌細胞中高度表現，市場潛力相當大。

圖五 2010 年全球乳癌市場約為 130 億美金，其中目前的標靶/免疫療法佔總市場的 49%



B. 末期暨轉移性乳癌：

轉移性或第四期乳癌定義為已擴散到胸部、胸腔及局部淋巴結的腫瘤。儘管乳癌已有新的藥物及療程，但轉移性乳癌病患存活率還是很低，中位存活約 18~24 個月，5 年存活率為 15~18%。轉移性乳癌最常用的第一線組合式化療為蒽環類藥物 (anthracycline) 及環磷醯胺 (cyclophosphamide) 或太平洋紫杉醇 (paclitaxel) 及/或 5-氟尿嘧啶 (5-fluorouracil)。近來的第三期臨床試驗資料顯示，這些化療組合的治療反應率為 37%~58%，直到腫瘤惡化之中位時間 (mediantime to progression) 為六到九個月。

C. 抗乳癌免疫治療：

癌症免疫療法是未來癌症治療中可望最有效治療的新方法，它的原理係透過刺激病人的免疫系統，以對抗惡性腫瘤細胞，達到治療癌症的效果；主要方式有兩種：

- 主動免疫 (癌症治療性疫苗/active immunotherapy)—施打治療性疫苗活化病人自體免疫系統，訓練免疫系統辨識腫瘤細胞並加以摧毀。目前 OBI-822/821 為全球抗乳癌免疫療法領航者。
- 被動免疫 (passive immunotherapy)—直接為免疫缺乏的病人注射治療用的抗體，以加強病人免疫系統，並摧毀腫瘤細胞。比如標靶

治療中的單株抗體藥(Herceptin)及小分子標靶藥物(Tykerb)，即阻斷 HER-2/Erb2 受體。癌症的被動免疫療法(passive immunotherapy)行之有年，美國 FDA 於 1998 年 Herceptin 通過可用於治療乳癌的單株抗體，不過這些抗體在治療上皆有其限制，例如美國 Genentech 公司的標靶乳癌藥物賀癌平 Herceptin® (Trastuzumab) 限制用於對 HER-2 陽性的病人，但是 Her-2 陽性的病人僅佔了乳癌病人的 25%乳癌病人。

(3) OBI-822/821 競爭優勢：

目前全球尚未核准任何一個乳癌主動性癌症免疫療法(癌症治療性疫苗)，因此 OBI-822/821 在此市場上目前尚無相類似之產品，OBI-822/821 作用機轉主要針對惡性乳癌腫瘤高度表現之六醣體 Globo H 為抗原，因此凡是 Globo H 抗原呈陽性的患者都可接受 OBI-822/821 治療；這包括了所有 ER/PR 陽/陰性患者，HER-2/ErB2 陽/陰性患者，及三陰性乳癌患者。另外，因為此標靶免疫治療與其他治療並不衝突，所以正在接受荷爾蒙療法或其他不影響患者免疫力的併用療法都可治療，此臨床試驗已測計可與賀爾蒙治療併用，未來市場潛力非常大。再者，針對三陰性乳癌這類沒有有效藥可用的病人，OBI-822/821 也可能有好的療效。

OBI-822 /821 所需劑量非常低；相對副作用也降低很多。因為 OBI-822/821 只需皮下注射，平均每個月注射一次，療程總共九次，在門診治療即可，遠比 Herceptin 每週治療方便許多。根據目前已完成收集的臨床數據顯示，病人接受 OBI-822/821 治療期間，副作用僅限於注射部位出現紅腫或疼痛現象，明顯遠低於一般癌症化療及標靶治療法帶來的極度痛苦副作用，有效提升病患與家屬生活品質。

(4) 偽膜性大腸炎治療現況與發展：

一般在正常腸道中，腸道微生物如益生菌，會與難治梭菌互相抑制，但免疫低下或長期使用抗生素治療的病人，難治梭菌易大量增生，產生毒素，造成大腸發炎與嚴重腹瀉，最嚴重可導致死亡。這類疾病叫做「難治梭菌感染」；所產生的腹瀉稱為「難治梭菌相關腹瀉」。

臨床上，感染難治梭菌的病患主要使用仿單標示外(off-label)的甲硝唑(metronidazole)與目前唯一獲得 FDA 公告認證的口服萬古黴素(vancomycin)，但是由於這兩者皆屬於廣效性抗生素，雖可對抗多種菌類，缺點是高達 20%~30%病人會再度復發。

美國疾病管制局 (CDC)報告美國每年有超過 70 萬人感染難治梭菌，且感染率與疾病嚴重性有逐年增加趨勢。此外，由美國東南部 28 間醫院的研究發現，近年來難治梭菌取代抗藥性金黃葡萄球菌(MRSA)，成為最常引發院內感染的禍首。越來越多證據顯示，難治

梭菌被認為是 21 世紀的超級細菌。

目前難治梭菌在臺灣尚未被正式定義為法定傳染病，相關流行病學資料如臺灣院內感染監視資訊系統 (TNIS) 的研究統計發現，從 2003 至 2007 年發生 225 名院內感染難治梭菌個案。據成大醫院 2010 年回顧性研究指出，每 1000 病人日有 0.426 個案；這種感染在加護病房尤其明顯，每 1000 病人日便高達至 1.106 個案。因國內大多數醫院目前並無常規檢驗糞便的難治梭菌毒素，估計臺灣國內的個案數仍然處於低估案例，真實的感染發生率仍有待未來更多研究釐清。

(5) 癌症早期篩檢試劑：

全球癌症人口因人口老化及癌症基因表達增加而逐年增加，環境因素也是造成癌症日增的凶手。根據 WHO 報告指出，在 2003 年全球有兩千五百萬人罹患癌症，每年全球約有一千一百萬人診斷罹患癌症，至今 2012 年，癌症總數依然攀升。

根據美國癌症協會(American Cancer Society)在 2010 年的美國總體調查指出，癌症發生率每年有 1,529,560 個新案例、而死亡數為 569,490 個案例。有一些癌症晚期才會被檢測出來的疾病，像是胰臟癌或是胃癌等，因為尚缺乏早期、有效的檢驗工具，常診斷出來時已屆癌症晚期，死亡率因此大幅增加。

根據 2008 年的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指出，癌症早期診斷的需求將逐年攀升，預估 2007~2014 年全美癌症檢驗試劑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31.4%，預估 2014 年市場將有 18.34 億美元，另外，根據歐洲體外癌症檢測市場估計，2008 年已有 8.1 億美元產值，2015 年預估將達 20 億美元產值。

台灣浩鼎生技因應早期癌症篩檢需要，與中央研究院共同研發醣晶片癌症篩檢試劑，浩鼎將利用獨家技術與專利保護的 OPopS™ 醣合成系統，預估市場潛力非常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在生物科技這個新興產業中，相關產業的串聯更顯得重要。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國內的上下游相關廠商與研究單位彼此合作；從上游的基礎科學研究，將國內優秀學術研究成果，推至中游的技術開發與應用，由民間業者與相關財團法人密切合作，發展至下游的藥物商品化與行銷策略，促進台灣生技界的產、官、學、研共同發展，不僅能使得台灣的生物科技發展有更廣闊的全面發展，更讓各個相關單位，有更深度的開發。

台灣浩鼎以創新為基礎，並以世界一流生技醫藥公司自期，積極尋找有發展潛力的新藥研發案，並加以整合，委託國內優秀的專業廠商及研究機構，合作進行藥物開發案，其中包括藥物的製造或合成、臨床前相關的藥理毒理試驗、臨床試驗中與各大醫療院所的合作、藥物的量產與商品化、行銷策略的訂定與施行。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台灣浩鼎為新藥開發生技產業，屬於技術與知識密集產業，因為其投資期間與金額龐大，但報酬極高，本產業需要與各種不同技術、專業的團隊共同合作，以期達到豐碩的成果。

OBI-822/821 為一個新穎性的免疫療法，除乳癌的治療還可以延伸至不同其他 GloboH 表現的腫瘤例如卵巢癌或是肺癌，以擴大此產品市場。

鼎腹欣 DIFICID™ 為自 Vacomycin 後，25 年來第一個治療 CDI 的特效藥，在美洲與歐洲各先進國家已經快速通過審核上市，為此疾病治療上的重大突破。特別是針對 CDI 重症患者，此藥更顯示出其顯著的療效，因此估計此市場將繼續成長。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OBI-822/821 因為市場上並無此類產品，目前無直接競爭對手。

至於鼎腹欣 DIFICID™ 部分，目前各藥廠還在開發的「難治梭菌相關腹瀉」候選藥物，例如 Cubist 發表其可破壞細菌細胞膜的大環化合物 CB-183315，目前尚在臨床試驗階段；Actelio 候選藥物 ACT-179811 尚在評估階段；而 MERK / Medarex 發展 難治梭菌 A 與 B 毒素的單株抗體。另外，Genzyme 的 Tolevamer，則因第三期臨床試驗效果不及甲硝唑與萬古黴素，已終止發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擁有之技術概況

A. OPopS™ 一鍋醣類合成法

自然界絕大部份生物細胞的表面都有醣類存在，它在致病機制上扮演極重要角色，以醣類為主的藥物也將成為未來藥物發展主流。台灣浩鼎擁有的技術可突破目前醣類無法廣泛用於新藥研發及量產的瓶頸。

B. Globo H 免疫療法之技術與專利

癌症免疫療法是近年來癌症療法的重大突破，它的原理係透過刺激病人的免疫系統，以針對惡性腫瘤細胞攻擊，以達到治療癌症效果。中研院及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MSKCC) 研究顯示，多醣體抗原為治療癌症專一標的，尤其是針對 Globo H 在癌細胞中高度表現，並存在於乳癌、卵巢癌、攝護腺癌、大腸癌、胰臟癌、胃癌、頭頸癌及肺癌等八種癌細胞表面，正常細胞表面一般不會表現 Globo H，目前台灣浩鼎臨床第二/三期 OBI-822/821 及新世代乳癌治療性疫苗即依此標的設計的癌症治療性疫苗。

2. 研究發展概況

A. OBI-822/821 第二/三期臨床試驗

此臨床試驗已於 2010 年 12 月針對轉移性乳癌，在臺灣、香港及美

國展開第二/三期臨床試驗，現已有十五家癌症醫學中心招收病患，包括台大、榮總(台北、台中及高雄)、長庚(台北、林口及高雄)、馬偕、三總、中國、彰基、奇美、成大、高醫、雙和，以及香港仁康醫院，此為多國多中心的國際臨床試驗，未來也將在韓國及馬來西亞同步進行，將收 342 名病患。

B. 鼎腹欣 DIFICID™ and DIFICLIR™

台灣浩鼎已於去年 12 月申請新藥核准(NDA)，臺灣商品名暫定鼎腹欣，預計今年(2012)第三季可取得新藥上市許可證，並規劃行銷計劃。

C. 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

醣晶片檢驗試劑與中央研究院共同合作開發，該計畫已在民國 100 年 5 月獲行政院國科會核准、通過「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針對乳癌、胰臟癌、胃癌、肺癌、卵巢癌、口腔癌、大腸直腸癌等全球重大癌症，進行早期檢測醫療器材的開發，將用於癌症檢測。因為與癌症相關的醣類抗原多半表現在細胞膜表面，故將醣類放置晶片上，可用以模擬細胞膜表面，直接加入血液，可用於發展癌症早期檢測試劑。

目前數據顯示，乳癌病人表現的 Globo H 較正常人高，因此可以成為檢測治療效果或偵測乳癌發展階段的良好指標，此高靈敏度的醣晶片試劑可以驗測血液是否有抗 Globo H 的抗體。如果檢測到抗體，就表示體內可能有癌症存在。

D. 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

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已在 2011 年 12 月確定藥物組成，目前正在進行臨床前期試驗。中央研究院研究報告顯示，Globo H 及其前趨分子(precursor)Gb5 在癌細胞及癌細胞幹細胞(cancer stem cell)表面都高度表現，因此 GloboH 新世代治療性疫苗同時可以抑制癌細胞及癌細胞的幹細胞，大幅抑制癌細胞生長。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所治療的癌症種類，將與現行 OBI-822/821 區隔，規劃將應用於治療目前乏有效治療的癌症。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專職人員	職稱	學歷	相關經歷
許友恭	執行長	美國匹茲堡大學有機化學博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後研究	從事藥物研究開發逾 25 年，先後在 Abbott Laboratories、Cubist Pharmaceuticals 及 AstraZeneca 服務。除了擔任管理職，也主導多項研究計畫，如：神經科學、抗幽門桿菌新療法及抗感染產品；擁有 18 件共同發明專利，發表近 30 篇著作；具多年臨床試驗實務經驗，其中 Fidaxomicin 及 Prulifloxacin 兩項產品已經完成臨床三期試驗，用於治療偽膜性結腸炎(CDI)的 Fidaxomicin 已於 2010 年 7 月向歐洲 EMA 提出 MAA 新藥執照申請，2011 年 5 月獲美國 FDA 新

專職人員	職稱	學歷	相關經歷
			藥上市許可
游丞德	研發長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佛羅里達大學臨床藥學博士	具有 35 年國際大藥廠新藥研發與管理經驗，包含先導候選藥物修飾（從研發到 IND 階段）、藥物傳遞研究及劑型開發（從 IND 到 NDA 階段），並獲頒美國藥學科學院「伊博獎」。曾任職於 Bristol Myers Squibb 研究所副所長。曾任職中天生物科技新藥總經理。
林雨新	臨床醫學處長	澳洲雪梨大學醫學博士	曾任教澳洲雪梨大學醫學院教授心臟內科及神經科；專長科別為神經系統、移植醫學、心血管相關及自動免疫，具跨領域醫學專業含內科(神經科、心血管、腎臟)、外科(心血管外科、移植醫學)及公共衛生領域(衛生政策、國際衛生專案管理)。雪梨大學任教期間，曾任國際大藥廠 (Sanofi-Aventis、Wyeth、及 Biogen)聘任為心血管及神經免疫治療等領域顧問。
廖為誠	資深研發處長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劑學&藥物化學博士	超過 30 年藥物研發相關經驗，在劑型開發、製程設計、藥物開發管理、CMC、毒理及前臨床試驗設計皆具有多年實務經驗。曾任職美國 Medinox Pharmaceuticals 等生技公司。
李敏碩	新事業發展處處長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醫學院生化及分子生物物理博士	15 年以上生技領域相關經驗，包含藥品法規審查、生技投資、臨床試驗設計及執行。負責癌症臨床試驗規劃、執行癌症醫療學術研究、新藥法規及 Preclinical 審核、新癌症藥品推廣及教育、新藥研發規劃及生技經營策略。曾任職臺灣必治妥施貴寶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全球醫藥發展暨醫藥事務主管、台安創投、誠信創投、以及醫藥品查驗中心。
曾毓俊	品保副總	美國克里夫蘭大學臨床化學博士	在品管/品保領域具 30 年經驗，嫻熟台灣、美國 GMP 法規。曾任職氰胺公司, American Home Product 及 Nu Skin 等跨國公司，負責產品安全性。
張靜蓉	臨床營運副處長	北醫藥學系 英國諾丁罕大學企管碩士	曾任職 AstraZeneca, Allergan 等公司，負責臨床試驗。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96 年度
研發費用	99,438	76,484	14,545	16,527	16,276
期末實收資本額	1,000,000	538,000	538,000	340,000	340,000
研發費用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9.94	14.22	2.70	4.86	4.79

b.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鼎腹欣 DIFICID™	臺灣市場銷售佈局	臺灣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台灣浩鼎鼎腹欣 DIFICID™ 免除銜接性臨床試驗台灣浩鼎經營臺灣市場銷售
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821(前名: OPT-822/821)	完整製程開發與臨床試驗規畫	乳癌治療性疫苗已通過臺灣、香港、美國 IND，並進行臨床第二/三期試驗中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台灣浩鼎生技定位為新藥開發生技公司，藉著將目標藥物由臨床試驗開始作發展，至成功地完成新藥上市申請，創造公司最大價值。公司發展策略分為下列三階段：

A.短期目標

- 預計 2012 在臺灣取得鼎腹欣 DIFICID™ 藥證並銷售，開始將營收資金挹注公司營運。
- 規劃 2013 年在台灣申請上櫃。
- 集中資源發展 OBI-822/821 乳癌治療性疫苗的臨床試驗，儘速完成期中數據分析(interim analysis)。
- 尋求與歐、美、日國際大藥廠合作之可能性。
- 使台灣成為全球第一個上市 OBI-822/821 新藥的國家，行銷「台灣品牌」並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B.中期目標

- 積極開展 OBI-822/821 在其他難治癌症的適應症。
- 確定醣晶片癌症檢驗試劑之商業策略。
- 投注資源積極開展新世代治療性疫苗在難治癌症的臨床應用價值，進行全球臨床及商業計劃。
- 積極引進產品奠定台灣浩鼎生技在亞太的商業能力。

C.長期目標

- 發展肉毒桿菌生物相似性藥品，進軍醫療美容產業。
- 成功開發新世代治療性疫苗，行銷全球。
- 開展台灣浩鼎生技成為全方位世界級生技指標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銷售地區：

目前台灣浩鼎正積極進行鼎腹欣 DIFICID™ 上市前準備，同時準備申請健保給付核准；至於 OBI-822/821，台灣浩鼎則擁有全球製造及銷售權。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開發中新藥(OBI-822/821)及 DIFICID™ 目前仍未公開販售，並無市場佔有率可言。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成長性：

根據 2011 年 IMS 的市場報告，在臺灣每年約有 8,000 人次被診斷偽膜性大腸炎。隨每年人口老化與偽膜性大腸炎的診斷率提升，臺灣的偽膜性大腸炎潛在市場將會繼續提升。

至於 OBI-822/821 乳癌用藥，本公司目前的開發中新藥，因本公司擁有全球販售權，依目前乳癌市場全球達 130 億美元，市場潛力龐大。

4.競爭利基：

乳癌市場目前最大市場值為 Herceptin，佔全球市場 60 億，此適用族群僅占全部乳癌病人數的 25%；OBI-822/821 適用族群占全部病人的 60%，且副作用小，可改善病人生活品質，OBI-822/821 預估將超過 Herceptin 的市場。

鼎腹欣 DIFICID™ 為全球第一個窄效性用於治療偽膜性大腸炎的藥物，且可加速大腸恢復正常，進而降低復發率；臨床數據顯示其整體治癒率優於之前唯一經美國 FDA 認證為用於治療偽膜性大腸炎的 Vancomycin，同時針對 Vancomycin Resistant Enterococcus (VRE)的病人或是復發難治癒的病人為治療的唯一選擇。鼎腹欣使用方便，劑量亦較現行藥物低，因此競爭力極佳。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臺灣浩鼎核心技術突破傳統醣類合成瓶頸，解決目前醣類無法廣泛用於新藥研發及商業化量產的困難，居於世界領導地位。

合成以醣類為主的主動免疫療法，其抗原對癌症專一性高，不易造成正常細胞副作用，產品效益高，應用範圍廣。

產品 OBI-822/821 的 MSKCC 臨床一期試驗效果數據顯著，發展潛力佳。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則可應用於治療胰臟癌、卵巢癌或胃癌等目前尚無合適治療藥物的癌症，應用市場可觀。

醣晶片應用於癌症相關臨床檢測，符合目前醫療需求，市場極大。經營研發團隊具豐富的國際新藥開發、臨床試驗及營運管理經驗。具專利保護核心產品，涵蓋範圍廣。

(2) 不利因素及對應策略：

OBI-822/821 發展需要待臨床試驗確認。

對應策略:現階段以積極、審慎完成臨床試驗來證明 OBI-822/821 臨床療效為目標，並致力於本臨床試驗的期中與最終分析成果。

乳癌治療性疫苗臨床試驗所需時間較長，費用亦較高，一旦未在預定時間完成，恐須引進新資金挹注。

對應策略:除了維持現行收案速度，並繼續積極推廣臨床試驗的資訊及能見度，以加快患者招收速度，保持臨床試驗的高品質與水準。另一方面，也積極申請經濟部臨床試驗研究補助，以補貼龐大的研發支出。鼎腹欣 DIFICID™ 健保能否接受國際合理價位。

對應策略：持續與衛生署品藥物管理局(TFDA)與健保局加強溝通，引進國際經驗與加強與國內專家對於本疾病治療的認識與教育。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OBI-822/821 主要原料由台灣浩鼎生技獨家委外生產製造。目前建置之製程規模足以供應全球多國多中心進行的臨床二/三期試驗。待臨床試驗後期，將視臨床試驗結果與未來市場趨勢，會再提出因應策略，考慮在國內擴大生產，以達公司營運策略之最大效益。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OBI-822/821 原料藥均在美國生產，OBI-822 為醣蛋白，以化學與生物合成方式製成，為免疫療法藥物。OBI-821 為皂素(saponin)，其作用為免疫療法佐劑，以刺激免疫反應，兩者原料供應鏈與製程均稱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情事。

(五)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99、100 年度均無商品進貨，僅有零星實驗耗材及辦公用品採購。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自 91 年 4 月始成立，目前仍處新藥研發階段，99、100 年並無銷貨事實。

(六)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本公司初期多項作業採委外方式，如法務及研發、毒理和藥物品管工作，在臺、美兩地由專業顧問協助；隨著產品研發逐漸成熟，本公司已陸續延攬專業人士及業界精英加入，強化公司營運陣容。

101 年 5 月 20 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5 月 2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主管級人員	5	5	10
	一般職員	4	7	9
	研發及技術人員	4	8	12
	合計	13	20	31
平均 服務年資		1.4	1.4	1.5
平均 本業年資		16	16	14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4	5	10
	碩 士	5	10	12
	大 專	4	5	9
	高 中	0	0	0
	合計	13	20	3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二) 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無。
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四)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3) 員工紅利：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往年虧損後，擬訂當年度之員工紅利發放比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承認。
 - (4) 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加入本公司工作團隊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進而照顧員工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經董事會同意後，依照「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証。
 - 2.進修及訓練措施：
 - (1) 新進人員：於員工報到日當天，由公司相關人員負責說明人事規章、公司簡介、工作規則、環境介紹、主管及同仁介紹。
 - (2) 在職員工繼續教育辦法：為落實終身學習，促進專業知識、技能與提升人文素養，進而提高服務品質及績效，凡在職專任員工經報准後，將鼓

勵其參與各項在職教育及研修課程。

3.退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專戶提繳工資分級表，公司按月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個人亦得選擇自行提撥相關之退休金至其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使員工與公司建立志同道合、同舟共濟的良好關係，以提昇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與工作滿意度，使其願意為公司付出更大心力，為公司創造更大貢獻與價值，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雙方始終保持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三方授權契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98年5月7日至111年7月31日	98年由台灣浩鼎生技，美國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與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簽訂三方授權契約，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與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 於 91 年 7 月簽訂關於 OPT-822/821 之協議書之相關權利義務，移轉至本公司。	無
專屬授權契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92.12 起至簽約日起(92.12)二十年或專利到期日止，以前二者較晚者為準	92年由美國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授權給本公司 OPopS™ 技術使用權及 OBI-822/821 臺灣、中國、香港、新加坡、澳洲等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權。98年雙方修訂合約，給予本公司 OBI-822/821 全球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權	無
專屬授權契約	中央研究院	99.7 起至合約雙方得於(本公司)30 天前或(中央研究院)60 天前提出解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授權本公司以中央研究院擁有之 Globo H 為基礎的癌症新藥研發專利及醣晶片的癌症檢測技術，給予本公司研發及銷售權	無
專屬授權契約	美商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100.6 起至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十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授權本公司在台灣研究、發展及銷售鼎腹欣 DIFICID™	無
租賃合約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	95.12.1 – 101.11.30	南港辦公室/實驗室租賃合約	無
合作研究開發契約	中央研究院	100.1.1 - 102.12.31	執行「偵測 Globo H 及其相關抗原在乳癌患者的表現量與 OBI-822/821 主動免疫製劑所誘發之抗體的活性」合作計畫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作研究 開發契約	中央研究院	100.5.1 – 103.4.30	執行「Non-clinical Studies of OBI-822/821」合作計畫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 股份有限公司	98.10 – 102.10	委託臨床試驗用藥 OBI-822/821 充填及包裝	無
委託合約	晉加股份有限 公司	99.7 起至合約雙方 得於 30 天前提出解 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臨床試驗資料處理與分析	無
委託合約	聯合醫事檢驗 所	99.7 – 101.12.31	檢驗試驗患者之各項檢體並 輸出報告	無
委託合約	INC Research, Inc	99.9 起至研發完成	協助收集、彙整及分析臨床試 驗藥物嚴重不良反應資料	無
委託合約	CoreLab Partners, Inc	99.9 – 102.9	協助收集、判讀、與整理放射 影像資料	無
委託合約	富邦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聯邦產物 保險(股)公司 台北分公司	99.9 – 101.9	人體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無
委託合約	Zuellig Pharma Specialty Solutions Group Pte Ltd.	99.9 起至合約雙方 得於 30 天前提出解 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委託進行臨床用藥品儲運等	無
委託合約	全面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100.8 – 101.7	委託協助醫院之臨床試驗主 持醫師執行臨床試驗中非臨 床部分之操作	無
委託合約	CXN Clinical Research	100.9 – 105.9	委託執行在美國地區 OBI-822/821 第二/三期人體 臨床試驗	無
委託合約	Choice Pharma (HK) Limited	100.12 – 102.12	委託執行在台灣、香港、馬來 西亞、韓國等地 OBI-822/821 第二/三期人體臨床試驗	無
委託合約	Almac Group Incorporated	100.12 – 102.12	委託進行臨床用藥品美國地 區儲運等	無
委託合約	Advion BioServices, Inc.	101.1 起至合約雙方 得於 30 天前提出解 除合約之書面通知	檢驗美國地區試驗患者之各 項檢體並輸出報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流動資產 (不含基金及投資-流動)	9,249	7,353	197,828	110,685	76,133	
基金及投資-流動	-	-	-	-	386,648	
固定資產	1,812	1,290	667	3,226	7,046	
無形資產	163,200	153,000	60,334	55,955	51,576	
其他資產	882	882	882	952	1,314	
資產總額	175,143	162,525	259,711	170,818	522,717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76,148	94,596	674	1,377	14,273
	分配後	76,148	94,596	674	1,377	14,273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	-	-	-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76,148	94,596	674	1,377	14,273
	分配後	76,148	94,596	674	1,377	14,273
股本	340,000	340,000	538,000	538,000	1,000,000	
資本公積	-	-	-	4,800	9,39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41,005)	(272,071)	(278,963)	(373,359)	(500,946)
	分配後	(241,005)	(272,071)	(278,963)	(373,359)	(500,94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3,70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8,995	67,929	259,037	169,441	508,444
	分配後	98,995	67,929	259,037	169,441	508,44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75,143	162,525	259,711	170,818	522,717	

註：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22,835)	(29,435)	(33,749)	(95,113)	(143,95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76	57	26,865	2,034	20,0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20)	(1,927)	(7)	(1,317)	(3,705)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2,879)	(31,305)	(6,891)	(94,396)	(127,587)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2,879)	(31,305)	(6,891)	(94,396)	(127,587)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39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2,879)	(31,066)	(6,891)	(94,396)	(127,587)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	(0.67)	(0.91)	(0.18)	(1.75)	(1.38)

註：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更換原因
96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曾祥裕	保留意見(註 2)	無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曾祥裕	保留意見(註 2)	無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曾祥裕	保留意見(註 2)	無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無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翠慧 曾祥裕	無保留意見	無

註 1: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民國 98 年 12 月更名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 2: 96、97、98 年度之查核意見，係因尚未取得鑑價師出具有關無形資產價值之評估報告，故出具保留意見。惟 99 及 100 年度已有鑑價師出具有關無形資產價值之評估報告故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如下：為配合本公司規劃申請股票公開發行計畫，100年度財務報告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祥裕、蕭翠慧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8	58.20	0.26	0.81	2.7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463.30	5,265.81	38,836.13	5,252.36	7,216.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5	7.77	29,351.34	8,038.13	3,242.35	
	速動比率	11.51	6.98	29,195.85	7,899.27	3,198.9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50)	(18.40)	(3.26)	(43.84)	(36.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2)	(37.22)	(4.22)	(44.06)	(37.64)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	-	-
		稅前純益	(6.73)	(9.21)	(1.28)	(17.55)	(12.76)
	純益率(%)	-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67)	(0.91)	(0.18)	(1.75)	(1.38)	
現金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註3)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由於公司現為新藥研發階段，故無營收及相關存貨。 本公司尚在研發階段，故研發支出比例較高，致財務比例相對較差。							

註1：96-100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註3：因公司尚處研發階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計算。

(二) 會計科目重大變更說明：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額		說明
			金額	百分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826	56,149	(51,677)	48%	主係因 100 年度營業費用之現金流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0	386,648	386,648	不適用	主係因 100 年度購買債券型基金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0	12,111	12,111	不適用	主係因含政府科專補助款存於受限制銀行帳戶金額
預付款項	1,912	6,190	4,278	224%	主係因預付中研院三年合約研究發展費用
預收款項	0	12,111	12,111	不適用	增加主係因預收政府科專補助款
普通股股本	538,000	1,000,000	462,000	86%	辦理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	4,800	9,390	4,590	96%	增加主係因認列 100 年度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373,359)	0	373,359	不適用	主係因創業期間累積虧損轉入累積虧損所致
累積虧損	0	(500,946)	(500,946)	不適用	主係因創業期間累積虧損轉入累積虧損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29	44,517	25,888	139%	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公司人員擴編致薪資及管理費提高
研究發展費用	76,484	99,438	22,954	30%	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展開人體臨床試驗
什項收入	240	15,954	15,714	6548%	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政府科專補助款實認列 15,342 仟元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3,705	3,705	不適用	100 年度購買債券型基金產生評價損失

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 一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淑玲



中華民國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 一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國統



中華民國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本年報 80 頁至第 10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不適用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不含基金及投資-流動)		110,685	76,133	(34,552)	(31%)
基金及投資-流動		-	386,648	386,648	-
固定資產		3,226	7,046	3,820	118%
無形資產		55,955	51,576	(4,379)	(8%)
其他資產		952	1,314	362	38%
流動負債		1,377	14,273	12,896	937%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1,377	14,273	12,896	937%
股本		538,000	1,000,000	462,000	86%
資本公積		4,800	9,390	4,590	96%
保留盈餘		(373,359)	(500,946)	(127,587)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69,441	508,444	339,003	200%
<p>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不含基金及投資-流動)減少主係因 100 年度營業費用之現金流出。 2. 基金及投資-流動 增加主係 100 年度購買債權型基金。 3.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預收政府科專補助款，存放於受限制銀行帳戶，本公司預定於 101 年度中旬完成該研究計畫，屆時相關預收款項將全數轉入流動資產。 4. 股本增加係因 100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5. 累積虧損增加主係因 100 年度仍在創業期間持續投入新藥研發，尚未有收入導致虧損所致。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額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95,113	143,955	48,842	51%
營業損失		(95,113)	(143,955)	(48,842)	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34	20,073	18,039	8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17	3,705	2,388	181%
稅前純損		(94,396)	(127,587)	(33,191)	35%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純損		(94,396)	(127,587)	(33,191)	35%
說明：					
1.本公司迄 100 年底，尚無營業收入/成本/毛利等分析。					
2.100 年度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於全國各大醫院執行人體臨床試驗。					
3.100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高主係因政府科專補助款所致。					
4.100 年度營業外費用較高主要係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表：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允當比例、現金再投資比例呈負值，故相關現金流量比例不予以計算。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6,149	(382,684)	540,000	213,465	-	-
分析說明：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年度本公司仍處新藥研發之階段，故為淨營業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辦理現金增資 540,000 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投資計畫及理財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並無融資借款之情事，故負債面受利率之影響甚微；利息收入目前雖利率走低，但因金額頗低，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業活動中，未來以外幣計價而可能受到匯率影響者包括：自國外取得技術授權而給付國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將技術授權給國外而收取之技術授權金和權利金。在國外進行臨床試驗所需支付的相關費用。

(3) 通貨膨脹：

101 年 2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6.92，較上月跌 1.33%，較上年同月漲 0.25%；躉售物價總指數(WPI)為 112.66，較上月漲 0.1%，較上年同月漲 1.92%。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對各項費用之影響。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之未來因應措施：

- (1) 隨時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2)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保留部份外幣部位以因應外匯資金需求。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利率訊息與較優惠報價。
- (3) 隨時注意未來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金成本。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近年來並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短期並無通貨膨脹風險，對本公司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目前有三項研發計畫開發中：

(1) 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821 (前名: OPT-822/821)：

OBI-822/821 為醣類的癌症治療性疫苗，屬於新一代的癌症主動免疫療法，此療法以細胞癌變時表面大量表現的多醣體抗原 Globo H 為標的，可以引發免疫細胞產生可對抗乳癌細胞的抗體，進而摧毀乳癌細胞並防止癌症復發。

由美國 Memorial Sloan-Kettering Cancer Center(MSKCC) 主導的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OBI-822/821 相當安全，並可有效的引起免疫反應。

OBI-822/821 獲台灣衛生署及醫藥品查驗中心核定為快速審查案件，並且已於 2010 年 12 月開始在台灣進行隨機雙盲第二/三期臨床試驗，治療第四期轉移性乳癌患者，總共預計收取 342 名病患，若進展順利，預計 2013 年底可完成病人招募。

(2) 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

中研院研究顯示 Globo H 及其前驅體會高度表現於癌細胞及癌幹細

胞(cancer stem cell)，因此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可以開發針對癌細胞及癌幹細胞的免疫藥物。目前台灣浩鼎研發的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正在進行藥物的最適化實驗，預計2012年可開始臨床前測試，2013年申請臨床試驗許可，規劃將運用於其他困難治療之癌症。

(3) 醣晶片：

醣晶片用於癌症檢測。與癌症相關的醣類抗原多半表現在細胞膜表面，故將醣類放置晶片上可用以模擬細胞膜表面，將用於發展癌症檢測試劑。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絕大部份研發經費用於乳癌治療性疫苗 OBI-822/821 臨床試驗，預計總費用約四億元。此外新世代癌症治療性疫苗及醣晶片皆積極進行臨床前研發中，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研發計劃所需，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透過政策引導達成強化生技產業之研發能量，其對生技新藥產業之重要政策如下：

1.96年7月4日總統令公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2.98年3月26日宣布啟動「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

本公司於99年9月獲得核可為「生技新藥發展公司」，除極力申請各項租稅優惠及經費補助案，以減少資金之流出，同時亦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生物科技產業進入門檻高，產品研發期較長，附加價值高但風險亦高。因此由研發至新藥產出，動則耗時一、二十年以上，故於短期間內不易有太大變化。本公司亦隨時注意生物科技產業之技術發展趨勢，著手評估可能之影響，進行必要之方向或策略調整，對科技或產業變化靈活因應，有效避免可能的衝擊，本公司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1.備有適足資金以降低新藥失敗風險

本公司之資產價值至100年12月底約為新臺幣5.2億元。101年3月現金增資增加現金新臺幣伍億肆仟萬元，故本公司備有足夠資金因應未來新藥開發申請、各期臨床實驗及行銷費用等支出。

2.審慎評估開發中新藥之機會與效益

目前研發中的產品，均按照新藥或檢測試劑的開發流程進行各項試驗，並依據試驗結果逐步評估其成功可能性與市場價值，一旦競爭者的產品效益更佳、或開發速度超前，亦或本公司臨床試驗結果不如預期等，都會適時調整或中止計劃，以降低後續不必要之風險。

3.力行節約與費用合理化

本公司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制度以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4.申請研發計畫補助經費

積極爭取政府補助以增加收益，確保新藥研發之資金充裕。

5.透過技術授權與大藥廠合作

本公司將來可能對大藥廠採收取階段性付款(Milestone payment)及權利金等方式，以降低研發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一向秉持永續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於新藥研發，冀望提供病患新的醫療選擇，同時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積極邁向國際市場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衍生相關企業危機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專家意見，以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處行業特性，所有產品皆處於開發、臨床實驗階段或正申請新藥許可中，尚未有新藥產品上市及生產。未來產品銷售對象主要為醫院，銷售對象並無銷貨集中風險；產品除鼎腹欣 DIFICID™ 須向美國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進貨外，其餘產品皆可自行生產或委外製造，可委外廠商選擇性多並無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更換之影響

(1) 董事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美國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無該等情事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

(2) 另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9 日進行監察人增額選舉，以引進專業人士並強化公司治理。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多由執行單位提出計畫，再經管理階層核准，故已建立完整之運作模式。若發生經營權變更，對本公司永續經營之影響尚屬有限。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動大影響之事項

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 一年三月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 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念 慈

總經理：許 友 恭



簽章

簽章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059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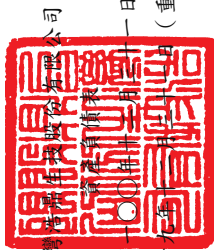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台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56,149	10.74	\$107,826	63.12	\$742	0.14	\$1,137	0.6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386,648	73.97	-	-	1,420	0.27	240	0.1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五	1,683	0.32	947	0.55	12,111	2.32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7及六	12,111	2.32	-	-	14,273	2.73	-	-
1260	預付款項		6,190	1.18	1,912	1.12			1,377	0.8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2,781	88.53	110,685	64.79				
	固定資產	二及四.3					1,000,000	191.31	538,000	314.96
1545	試驗設備		400	0.08	480	0.28				
1561	辦公設備		4,805	0.92	2,893	1.69				
1631	租賃改良		6,719	1.28	7,436	4.35	9,390	1.80	4,800	2.81
15X9	減:累計折舊		(4,878)	(0.93)	(7,583)	(4.4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046	1.35	3,226	1.89				
17XX	無形資產								(373,359)	(218.57)
1781	專門技術淨額	二、四.4及五	51,576	9.87	55,955	32.76	(500,946)	(95.84)	-	-
							(500,946)	(95.84)	(373,359)	(218.57)
18XX	其他資產						508,444	97.27	169,441	99.20
1820	存出保證金	七	1,314	0.25	952	0.56				
	資產總計		\$522,717	100.00	\$170,818	100.00	\$522,717	100.00	\$170,818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二及四.7								
	流動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四.4及四.5					1,000,000	191.31	538,000	314.96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二及四.6					9,390	1.80	4,800	2.81
	保留盈餘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四.10及四.14							(373,359)	(218.57)
	累積虧損	四.10、四.11及四.12					(500,946)	(95.84)	-	-
	股東權益合計						508,444	97.27	169,441	99.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2,717	100.00	\$170,818	100.00	\$522,717	100.00	\$170,81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許友恭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投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四.6、四.10及四.1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4,517	-	\$18,62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438	-	76,4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955</u>	-	<u>95,113</u>	-
6900	營業淨(損)		<u>(143,955)</u>	-	<u>(95,113)</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9	-	16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186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278	-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2,316	-	1,630	-
7480	什項收入	二及四.7	15,954	-	24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0,073</u>	-	<u>2,034</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2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	-	1,28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二	3,705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705</u>	-	<u>1,317</u>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27,587)	-	(94,396)	-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1	-	-	-	-
9600	本期淨(損)		<u>\$ (127,587)</u>	-	<u>\$ (94,396)</u>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38)</u>		<u>\$ (1.75)</u>	
	本期淨(損)		<u>\$ (1.38)</u>		<u>\$ (1.7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許友恭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創 業 期 間 累 積 虧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員 工 認 股 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38,000	\$-		\$(278,963)	\$-	\$259,03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800				4,80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94,396)		(94,39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8,000	4,800		(373,359)	-	169,441
現金增資	462,000					462,000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損)				(73,661)		(73,661)
民國一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000,000	4,800		(447,020)	-	557,780
結轉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447,020	(447,020)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90				4,590
民國一〇〇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53,926)		(53,926)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9,390		\$-	\$(500,946)	\$508,4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許友恭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27,587)	\$ (94,3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71	1,262
攤銷費用	4,379	4,379
發行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590	4,800
處分投資(利益)	(1,186)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3,70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36)	(9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2,111)	-
預付款項(增加)	(4,278)	(864)
應付費用(減少)	(395)	70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80	-
預收款項增加	12,1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057)	(85,0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860,872)	-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71,705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091)	(3,8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2)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620)	(3,8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462,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2,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677)	(88,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26	196,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49	\$107,8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費用	\$-	\$2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許友恭



會計主管：王振東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核准設立，本公司經營業務主要為醫藥產品之研究開發與銷售。

本公司截止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商業活動主要針對可行性之醫藥產品進行財務規劃、研究開發、臨床研究與市場調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1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 外幣交易

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3.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小之短期且高度流動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商業本票、國庫券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屬權益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包括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作當年度費用。

(2) 各項資產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並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3 ~ 5 年
試驗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	租期

(3) 固定資產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出售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年度之損益項目。

(4)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係為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餘額。

7.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係屬有限耐用年限。

(3)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本公司專門技術依下列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資產項目	效益年限
OPT-822/OPT-821 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	20年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金辦法，並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本公司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9. 所得稅

- (1) 本公司有關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本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估或低估數及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4) 配合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1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14. 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之政府補助款，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補助款時，配合其相關成本發生期間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

15.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6.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現金	\$20	\$90
活期存款	50,880	106,434
支票存款	5,249	1,302
合計	\$56,149	\$107,826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12.31	99.12.31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u>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39,891	\$-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30,084	-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40,168	-
施羅德新紀元貨幣市場基金	250,000	-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	30,210	-
小計	390,353	-
加：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705)	-
淨額	\$386,648	\$-

3. 固定資產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及擔保或抵押之情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100.12.31	99.12.31
期初餘額		
成 本	\$87,577	\$87,577
累計攤銷	(31,622)	(27,243)
期初帳面價值	55,955	60,334
期初帳面價值	55,955	60,334
本期攤銷	(4,379)	(4,379)
期末淨帳面價值	51,576	55,955
期末餘額		
成 本	87,577	87,577
累計攤銷	(36,001)	(31,622)
期末帳面價值	\$51,576	\$55,955

(1)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母公司 OPT-822/OPT-821 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並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 仟元作價投資股本 20,4000 仟股，攤銷年限為 20 年。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移轉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技術專利予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移轉價格為 109,126 仟元，並消除成本 116,423 仟元及累計攤銷 33,957 仟元，產生處份利益 26,660 仟元。

5.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02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為 538,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3,8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462,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6,2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上述增資案業經經濟部核准，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0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6. 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股份 1 股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自發行之日起均為 10 年。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憑證 給予日期	給予單位 總數	期初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行使認 股權之 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 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	認股權人可 開始行使認 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 (元)	履約方式	本期普通股 市價(元)	
									最高 成交價	最低 成交價
99.3.8	2,360,000	-	-	2,360,000	2,360,000	100.3.8	\$10	發行新股	\$4.81	\$3.15
99.5.21	100,000	-	-	100,000	100,000	100.5.21	\$10	發行新股	\$4.81	\$3.15
99.9.10	60,000	-	-	60,000	60,000	100.9.10	\$10	發行新股	\$4.81	\$3.15
99.12.15	144,000	-	-	144,000	144,000	100.12.15	\$10	發行新股	\$4.81	\$3.15
100.1.1	576,000	-	-	576,000	576,000	101.1.1	\$10	發行新股	\$6.17	\$3.06
100.3.30	80,000	-	-	80,000	80,000	101.3.30	\$10	發行新股	\$6.17	\$3.06
100.6.10	124,000	-	-	124,000	124,000	101.6.10	\$10	發行新股	\$6.17	\$3.06
100.9.30	260,000	-	-	260,000	260,000	101.9.30	\$10	發行新股	\$6.17	\$3.06
100.11.1	12,000	-	-	12,000	12,000	101.11.1	\$10	發行新股	\$6.17	\$3.06
100.12.16	60,000	-	-	60,000	60,000	101.12.16	\$10	發行新股	\$6.17	\$3.06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0 年度		99 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64,000	-	-	-
本期給與	1,112,000	\$10	2,664,000	\$10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776,000</u>	\$10	<u>2,664,000</u>	\$1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303,668</u>	-	<u>491,668</u>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u>\$3.57</u>		<u>\$3.16</u>	

-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給予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100.12.31

項目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99 年第一次 認股權計畫	\$10	3,776,000	8.35	-	1,303,668	\$10

99.12.31

項目	行使價格之 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預 期剩餘存續 期限(年)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99 年第一次 認股權計畫	\$10	2,664,000	8.97	-	491,668	\$10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所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公平價值法處理，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590 及 4,800 仟元。

(4)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100 年 下半年度給與	100 年 上半年度給與	99 年度給與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 年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1.2856%	1.5087%	1.4191%
預期價格波動率	40.94%	41.62%	44.23%

7. 什項收入

	100 年度	99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15,324	\$-
其他	630	240
合計	\$15,954	\$240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簽訂 OPT-822/OPT821 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總補助款 27,435 仟元，民國 100 年度補助款已實現 15,324 仟元。

8.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始得將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為資本，惟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則規定，亦可將前述性質之資本公積予以分配現金。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惟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公司法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0.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其中應提百分之 0.001 為員工紅利。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民國 99 年度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11. 所得稅

-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依民國 99 年 6 月 15 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 99 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由 20% 改為 17%。
-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預計所得稅計算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稅前淨(損)	\$(127,587)	\$(94,396)
加(減)財稅差異：		
已實現兌換損失	(1,288)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11	-
處份投資(利益)	(1,186)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705	-
其他稅務調整數	2,077	710
估計課稅所得額	<u>\$(123,268)</u>	<u>\$(93,686)</u>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0 年度	99 年度
估計應納稅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
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0.12.31	99.12.31
①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17,851	\$60,156
②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
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117,851	\$60,156
④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00.12.31	99.12.31
a.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2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淨額	\$-	\$-
b.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7,679	\$60,15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679)	(60,15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⑤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

	100.12.31		99.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483,444	\$82,186	\$353,858	\$60,1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11	172	-	-
其他	971	165	-	-
投資抵減	-	35,328	-	-
	\$485,426	\$117,851	\$353,858	\$60,156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十年度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其得扣抵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核定(申報)		期末待扣抵餘額	得扣抵之 最後年度
	虧損	已扣抵數		
92 年度	\$21,154	\$-	\$21,154	102 年度
93 年度	28,142	-	28,142	103 年度
94 年度	14,520	-	14,520	104 年度
95 年度	19,409	-	19,409	105 年度
96 年度	22,592	-	22,592	106 年度
97 年度	154,355	-	154,355	107 年度
98 年度	7,567	-	7,567	108 年度
99 年度	92,437	-	92,437	109 年度
100 年度	123,268	-	123,268	110 年度
合 計	<u>\$483,444</u>	<u>\$-</u>	<u>\$483,444</u>	

- (5) 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發抵減	\$17,302	\$17,302	104 年度
研發抵減	18,026	18,026	105 年度
合 計	<u>\$35,328</u>	<u>\$35,328</u>	

-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u>\$-</u>
	<u>100 年度(預計)</u>	<u>99 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86 年度(含)以前	\$-	\$-
87 年度(含)以後	(500,946)	(373,359)
合 計	<u>\$(500,946)</u>	<u>\$(373,359)</u>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12. 每股盈餘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分別計算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53,800 仟股	53,800 仟股
民國 100 年度現金增資 46,200 仟股× 306/365	38,732 仟股	- 仟股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2,532 仟股</u>	<u>53,800 仟股</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庫藏股票法調整股數(潛在 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	- 仟股	- 仟股
期末稀釋每股虧損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92,532 仟股</u>	<u>53,800 仟股</u>

(2) 基本每股盈餘：

	100 年度	99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27,587)	\$(94,396)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u>\$(127,587)</u>	<u>\$(94,396)</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38)	\$(1.75)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u>\$(1.38)</u>	<u>\$(1.75)</u>

13.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度			9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385	\$27,385	\$-	\$19,683	\$19,683
勞健保費用	-	1,622	1,622	-	894	894
退休金費用	-	1,065	1,065	-	676	676
其他用人費用	-	506	506	-	-	-
折舊費用	-	1,271	1,271	-	1,262	1,262
攤銷費用	-	4,379	4,379	-	4,379	4,379

14. 創業期間收入與費用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營業費用	\$73,731	\$95,113
營業損失	(73,731)	(95,113)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292	164
租金收入	-	1,630
什項收入	180	240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	29
兌換損失(淨額)	362	1,28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	-
創業期間淨損	<u>\$ (73,661)</u>	<u>\$ (94,396)</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公司之關係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 一人
張念慈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許友恭	本公司之執行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債權債務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12.31		99.12.31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1,467	87.17	\$947	100.00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	12.83	-	-
	<u>\$1,683</u>	<u>100.00</u>	<u>\$947</u>	<u>100.00</u>

註：佔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百分比。

2. 營業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8,088	5.62	\$9,057	9.52

註：佔營業費用百分比。

上項營業費用主係本公司支付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人力支援費用等。

3. 租金收入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註)	金額	% (註)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16	11.54	\$1,630	80.14

註：佔營業外收入百分比。

上項租金收入係本公司將實驗室出租予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收取之租金收入，係以當地一般租金價格為參考依據，皆每月收取一次，且未收取任何保證金。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3,292	\$3,719

①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②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尚未請款而不能動用之政府補助存款 12,111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租賃契約約定所存出之保證金為 1,314 仟元，其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金 額
101 年度	\$5,526
102 年度	110
103 年度	61
104 年度	51
105 年度	30
合 計	\$5,778

(2)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申請政府補助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27,435 仟元，保證期間一年。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6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授權銷售合約，本公司將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銷售額之 17% 或 22% 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十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民國 101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3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總計 540,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 45,000 仟元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技術。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民國 100 年度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本公司董事長張念慈博士之領導新藥開發研發技術作價為股本 15,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500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增資案業於民國 101 年 2 月向經濟部提出申請，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初予以撤件。

十、其 他

(一)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付帳款。

本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甚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0.12.31		99.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149	\$56,149	\$107,826	\$107,8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6,648	386,648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3	1,683	947	9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11	12,111	-	-
存出保證金	1,314	1,314	952	952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2,162	\$2,162	\$1,377	\$1,37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活絡市場價格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
- (3) 存出保證金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之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然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u>資產－非衍生性</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149	\$107,826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6,648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683	9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111	-	-	-
存出保證金	-	-	1,314	952
<u>負債－非衍生性</u>				
應付款項	\$-	\$-	\$2,162	\$1,377

3.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之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超過 5 年	總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149	\$-	\$-	\$-	\$-	\$-	\$56,149

歸類於浮動利率金融商品之利息於一年內重定價；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

5. 避險活動

本公司並無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範之避險性之交易。

(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外幣單位：仟元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2	30.28	\$1,878	\$450	29.50	\$13,275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重編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取得民國 99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664,000 單位外部評價專家計算之公平價值，因而重編民國 99 年度之財務報表，上述重編對民國 99 年度之財務報表影響如下：

會計科目	99 年度		
	重編前	重編後	增(減)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4,800	\$4,8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29	18,629	4,800
營業淨(損)	(90,313)	(95,113)	(4,80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89,596)	(94,396)	(4,800)
本期淨(損)	(89,596)	(94,396)	(4,8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新藥開發，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基金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3,072,078.65	\$40,033	-	\$40,033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無	損益之金融資產	2,783,835.20	29,014	-	29,014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	4,008,016.00	37,635	-	37,635
	施羅德新紀元貨幣市場基金	無	"	22,086,951.91	250,013	-	250,013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基金	無	"	2,999,340.14	29,953	-	29,953
			合 計	<u>\$386,648</u>			<u>\$386,648</u>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		買		入		賣		出		期		末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32,349,917.63	\$420,000	29,277,838.98	\$381,102	\$380,110	\$992	3,072,078.65	\$40,033 (註1)			
	施羅德新紀元貨幣市場基金	"	-	-	-	22,086,951.91	250,000	-	-	-	-	-	22,086,951.91	250,013 (註1)			
合計								<u>\$670,000</u>		<u>\$381,102</u>	<u>\$380,110</u>	<u>\$992</u>		<u>\$290,046</u>			

註1：係期末依市價評價後之金額

台灣浩鼎生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